

法規名稱	專任教師合聘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1/19
制定單位	人事室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校內專任教師合聘辦法

- 第一條 為處理本校專任教師於本校系、所、中心共同聘任之相關事宜，特訂定「**校內**專任教師合聘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合聘教師之員額編制隸屬於主聘之系、所、中心(以下簡稱為主聘單位)。合聘之系、所、中心簡稱為從聘單位。
合聘教師所占員額由主、從聘單位依其教學、研究及服務貢獻度協商分配比例。
涉及計算各教學單位於同一時間內之教師休假研究、國內外進修等人數比例限制時，合聘教師員額應計算於主聘單位。
- 第三條 合聘教師對主、從聘單位之任一方，在教學、研究及服務之工作上，應有實質之參與及貢獻；得對從聘單位內部之事務(包括系務及課程)有參與討論之權力。
- 第四條 合聘期限均以一年為期，得續聘之。合聘教師於主聘單位離職後，其教師聘任資格自動消失。
- 第五條 合聘之辦理，應經本人同意並由從聘單位提出，經從聘單位及主聘單位之系、所、中心及雙方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准後予以聘任，續聘時亦同。
- 第六條 合聘教師之教學鐘點，合併計算主聘單位與從聘單位之時數。
- 第七條 合聘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休假、研究、進修、評估等相關事宜，由主聘單位依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**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，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※相關附 無

件：

※修正記錄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|--|
| 101年5月28日 | 校務會議通過 |
| 103年3月10日 | 校務會議通過 |
| 103年05月12日 | 第12屆第36次董事會緩議 |
| 103年06月16日 | 第12屆第37次董事會建議 |
| 103年11月11日 |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|
| 103年11月24日 | 第13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 |
| 103年11月11日 |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|
| 103年11月24日 | 第13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 |
| 111年06月27日 |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 |
| 111年07月14日 | 第14屆第25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|
| 111年07月28日 |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1110008814號 |
| 112年12月18日 |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|
| 113年01月11日 | 第15屆第9次董事會議通過(秘書室於中華民國113年01月17日簽請校長核定，113年01月19日公告) |